

## 路灯采购合同范本

随着高速公路系统的发展,传统的路灯控制与维护手段已经远远不能适应交通事业发展的速度。那么路灯采购合同又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第一范文网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路灯采购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路灯采购合同范文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购销产品名称:

一、产品要求:路灯灯杆为双挑灯杆,乙方必须保质保量给甲方供货,。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绵阳市经开区F片区21号路交货,乙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转账;从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预付总货款30%,乙方收到定金后为甲方加工生产;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付总货款的60%再卸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7日内再支付总货款的5%,余下5%作为质保金,满一年付清;乙方出具收据进行结算,若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付款,将按总货款的2%按日加收违约金。

四、该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安装地,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该产品由乙方提供货物检测报告,确保各种型号与标示准确无误。

六、乙方全权负责安装调试,费用乙方承担。安装的下杆线及配件包含在单价内(不含灯基础配件)。

七、售后服务与保质期:所售产品在无人为损坏情况下质保壹年。

八、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路灯采购合同范文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注:标的物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甲方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及时送达至。

2.标的物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4.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5.货到现场三日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第六条.合同解除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地址发送邮件 15 日后视为送达。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2 路灯采购合同范文篇三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公路技师学院新校区教工单身宿舍路灯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公路技师学院新校区 工程内容：新校区教工单身宿舍路灯采购、安装工程 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情况：自筹资金

#####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路灯等照明灯具的采购、调试与安装、移装，电缆电线敷设，灯座基础制作、安装及相配套的设施施工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xx》、《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xx》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人民币)¥： 239187.00 元

6.合同生效

6.1 合同订立时间：

6.2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公路技师学院

6.3 本合同双方约定 之日起生效。

7.材料的采购、安装与验收问题。

7.1 直接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采用正规厂家的合格国标产品(材质为中高档)，必须保证质量，附有材质证明、进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质量证明及价格，并且要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检查验收和书面认定。若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检测不合格，达不到项目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材料供应商。

7.2 施工期间，承包人采购的各类货物需符合承包人投标文件，发包人与监理单位指定相关人员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货物进行现场检验，材料入库时需由四方共同验收，签证备案。对未签字验收的材料，发包人不予认可。

7.3 商品运至发包人施工地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期间发包人、现场监理人员可随时对现场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安装所需一切配件、耗材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7.4 承包人负责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向发包人提供使用说明、相关资料及培训服务，同时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日常巡检服务。

7.5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管理，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安全责任，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对所属的施工设备、机具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7.6 做好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项目经理负责与发包人、总包单位、监理公司的组织协调工作，对交叉作业等情况做好充分准备，不得延误、影响总包及其他分包单位正常施工工作。对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负责人管理的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撤换，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规定：

8.1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8.2 质保期内所有元件、灯具等因产品质量原因承包人均免费更换。

8.3 质保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所有路灯安装完成后，甲方付至已完成工程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实际已完成工程款的 10%，审计结算完成后付实际已完成工程款的 1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使用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当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可缓付工程款。

① 工程实际进度滞后约定的计划进度 7 日以上，承包人无切实措施确保工期的；

② 工程质量出现严重缺陷的；

③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不能及时消除隐患的；

④ 不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

以上情况彻底整改解决后，发包人即恢复正常拨款，但以上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费用，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 10. 违约责任

10.1 依据鲁政办发[1993]72 号文有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质量标准的，应承担总造价 5% 的违约责任，并承担返修义务直至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 承包人所供货物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或供货物不符合投标样品的规、样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当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还应赔偿该差额。

10.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10.4 履约合同如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济南市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 11 其他事项

1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年月日：